

# 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

98年5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1月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6月15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外語能力認證實施對象，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第三條 外語能力認證須具備下列認證之一，或是其他為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初級檢定及格。本校各系可自行提昇外語能力，且授權該系自訂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，並送院及教務會議備查。

項次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及格標準
1	歐洲共同語言能力	CEF	A2(基礎級) Waystage
2	全民英檢	GEPT	初級(適用103年以前入學) 中級初試(104年入學開始實施)
3	外語能力測驗	FLPT	三項筆試總分150 口試級分S-1+
4	托福測驗	TOEFL	電腦型態: iBT 29 以上 CBT 90 以上 紙筆型態 390 以上
5	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	CSEPT	第一級 170
6	多益測驗	TOEIC	350 分以上(適用103年以前入學) 400 分以上(104年入學開始實施)
7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	Cambridge Main Suite	Key English Test (KET)
8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	BULATS	ALTE Level 1
9	雅思	IELTS	3 以上
10	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G-TELP	Level 4
11	多益普級測驗	TOEIC BRIDGE	聽力 64 分以上 閱讀 70 分以上

- 第四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，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本校語文中心登錄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參加英語相關認證，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，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2小時之外文領域英文學門相關課程，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。
-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，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認證，可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施測與認證。
- 第七條 本校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，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。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，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認證。
- 第八條 為減輕學生負擔，凡「參加」第三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認證之同學，檢測後請依據「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」申請補助。
- 第九條 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之全民英檢中級(或同等級)者，可申請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選修課程二學分；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或同等級)以上者，可再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二學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